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698	22,202
其他收入	4	768	250
僱員福利開支		(10,887)	(10,019)
經營租賃開支		(861)	(66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	(141)
其他經營開支		(4,193)	(3,564)
上市開支		—	(5,56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4,667)	2,492
所得稅開支	6	—	(1,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667)</u>	<u>1,025</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47)</u>	<u>0.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01	25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	383	—
		1,184	25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3,855	4,7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47	502
可收回稅項		9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32	45,754
		44,799	50,9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569	445
合約負債		50	—
遞延收益		—	50
應付稅項		—	1,473
		1,619	1,968
流動資產淨值		43,180	49,0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364	49,269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63	426
資產淨值		43,701	48,843
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33,701	38,843
權益總額		43,701	48,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德輔道中48至52號裕昌大廈12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ccess Cheer Limited（「Access Chee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a) 集團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因重組而產生，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自2017年10月1日以來一直存在。

(b)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被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除外。

由於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採納以下發展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於2018年10月1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於2018年10月1日將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的性質及變動的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已評估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且該等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應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而該等金融資產於2018年10月1日的賬面值並無受到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相同。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0月1日的賬面值並無受到初步應用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以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解釋，請參閱年報附註3(d)的相關會計政策。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解除於2018年10月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附註3(d)。

由於信貸虧損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的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2018年10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及儲備結餘作出調整及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初步應用日期（2018年10月1日）確認初步應用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成份（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應用於2018年10月1日未完成的合約。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客戶合約最終產生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所得收益。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年報附註5及3(j)。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10月1日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475)
	<hr/>
於2018年10月1日的影響	(475)
	<hr/> <hr/>

已對於2018年10月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 2018年 9月30日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2018年 10月1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計算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i)	4,727	-	(300)	4,427
權益					
儲備	(i)	38,843	-	(475)	38,36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i)、(ii)	-	50	175	225
遞延收益	(ii)	50	(50)	-	-

(i) 本集團就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與客戶簽立的若干合約並不滿足附註3(j)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條件，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自期初保留盈利調整475,000港元，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分別相應調整300,000港元及175,000港元。

(ii) 於初步應用日期，遞延收益50,000港元與就機構融資顧問服務預收一名客戶的代價相關。該結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855	550	4,405
權益			
儲備	33,701	550	34,25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0	(50)	-
遞延收益	-	50	50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金額 千港元
收益	10,698	75	10,773
除稅前虧損	(4,667)	75	(4,59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667)</u>	<u>75</u>	<u>(4,592)</u>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67)	75	(4,5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572	(250)	322
合約負債減少	<u>(175)</u>	<u>175</u>	<u>-</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階段確認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若干合約中的相關服務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由於本集團並無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該等合約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益應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會計政策的此變動導致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75,000港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目的在於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以此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新訂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年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預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進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該等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倘擁有相應有關資產）而定。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3.4百萬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條件。

此外，本集團現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約0.4百萬港元視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至攤銷成本。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擔任以下職務產生的收費收入：		
財務顧問	9,038	18,737
獨立財務顧問	<u>1,660</u>	<u>3,465</u>
	<u>10,698</u>	<u>22,202</u>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7,608
按時間段		<u>3,090</u>
		<u>10,698</u>

4.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768</u>	<u>250</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捐款	469	1,1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887	10,019
薪金及福利	7,541	6,855
績效相關花紅	2,876	2,5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	2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7	42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861	667

6.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	1,467
	<u>—</u>	<u>1,467</u>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8年：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

鑒於產生影響不重大，概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2018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383,000港元(2018年：無)。然而，即使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亦無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18年：無)。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結果的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4,667)</u>	<u>2,49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018年: 16.5%) 計算之稅項	(770)	411
所得稅優惠稅率(附註)	277	(16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99	1,24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5)	(41)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9	-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u>(20)</u>	<u>19</u>
所得稅開支	<u>-</u>	<u>1,467</u>

附註：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自2018/19評稅年度起採用。

7. 股息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中期及末期股息(2018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u>(4,667)</u>	<u>1,025</u>
年末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905,753</u>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所呈列的有關攤薄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55	5,027
減：虧損撥備	(300)	(300)
	<u>3,855</u>	<u>4,727</u>

以下為於各報告年度末基於開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以下亦為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980	3,972
1至3個月	2,250	375
3個月以上	625	380
	<u>3,855</u>	<u>4,727</u>

並無就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授出信貸期。於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3,855,000港元（2018年：4,727,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予收回。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29	267
按金	452	197
其他應收款項	49	38
	<u>830</u>	<u>502</u>
扣除：非流動部分	(383)	—
流動部分	<u>447</u>	<u>502</u>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54	56
應計費用	1,315	389
	<u>1,569</u>	<u>445</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商，並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前提是其營運附屬公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寶積資本**」）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於主要涉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公司交易中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i)在其客戶的集資活動中擔任不持有客戶資產的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

於2018年6月29日，聯交所發佈諮詢文件，就建議嚴格地審批新上市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提高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持續上市準則及收緊反收購規則，以防止借殼上市（尤其是涉及空殼公司的）現象徵詢意見。此外，於2018年7月3日，聯交所對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收緊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的規定，包括限制具高度攤薄效應的集資活動。由於上述監管措施收緊、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緊監控資金外流及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貿易衝突）的合併影響，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合併及收購（「**併購**」）活動及企業集資活動已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聯交所網站，香港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就有關收購守則相關交易及／或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包括併購的交易）的通函（「**通函**」）的數量減少至約470宗，較去年同期約520宗交易減少約9.6%。

此外，根據聯交所發佈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集資交易（包括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的數量減少至約200宗，較去年同期約310宗交易減少約35.5%，主要是受到監管措施收緊所導致。

本集團的表現受到(i)監管制度收緊、香港抗議活動及持續的全球經濟不明朗，使公司交易數目減少及香港企業融資市場表現欠佳；及(ii)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業疲弱，使機構融資顧問服務交易的定價競爭激烈的不利影響。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總費用進一步下降。上述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處理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交易的數量及應收費用以及本集團的未來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0.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2.2百萬港元減少約11.5百萬港元或51.8%。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機構融資顧問交易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47宗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36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4%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0.8百萬港元（2018年：約0.3百萬港元），指短期存款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0.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9.0%，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a)員工薪金上調及增聘專業員工約0.3百萬港元；(b)所支付績效相關花紅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c)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條款提供長期服務金約0.2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3.6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包括法律顧問費及合規顧問費）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及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2018年:約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導致除稅前虧損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7百萬港元(2018年:純利約1.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如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約11.5百萬港元;被(ii)非經常性開支減少約5.6百萬港元抵銷。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9.5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7.7倍,而2018年9月30日則約為25.9倍。

於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或借款,因此概無呈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庫務活動乃中央統籌,及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並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資本架構

董事透過審閱現金流量需求,並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監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應佔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2018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寶積資產管理」）。有關寶積資產管理的詳情載於下文「展望及前景」分節。除寶積資產管理外，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定期存款。董事應知悉外幣定期存款受貨幣風險影響，且無法保證外幣升值。為減輕貨幣波動的潛在影響，董事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現金以美元短期定期存款形式存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外幣定期存款。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美元定期存款約為1.9百萬美元（2018年：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18年：無）。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16名（2018年：16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最為重大的風險與業務有關，例如(i)業務持續性取決於對主要獲授權人士的依賴；(ii)客戶撤銷及終止交易；(iii)客戶違約或延遲付款；(iv)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利環境導致金融服務交易減少的潛在風險；及(v)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立法及不同監管機構監管。誠如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提出，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29.0百萬港元（根據最終公開發售價每股0.24港元計算）。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使用約0.6百萬港元（2018年：約2.2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6.2百萬港元已於香港持牌銀行存為短期定期存款。下文載列與招股章程所預計相比，於2019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其動用情況概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上市至 2018年 9月30日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0月1日至 2019年 9月30日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擴展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5.9	–	5.8
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17.1	–	17.1
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0.7	–	0.7
擴大辦事處	3.1	–	2.6
一般營運資金	2.2	2.2	–
	<u>29.0</u>	<u>2.2</u>	<u>26.2</u>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為追求長遠期目標，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載計劃於2019年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合規諮詢服務。回顧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表現，2017年下半年首次公開發售活動非常活躍，共有102家新上市公司，與2017年上半年72個新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量相比，增長約41.7%。2018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仍繼續活躍，分別共有108家和110家新上市公司。

然而，據觀察，在2019年1月至9月期間，由於聯交所收緊新上市申請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市場表現平靜。在上市申請流程中，被拒的上市申請人數目顯著增加。這主要是聯交所加強審查對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及訂明審批上市申請的商業理由的直接結果。拒絕申請與否是依據申請人的預期增長能否支持其上市理由，從而決定其是否需要資金。聯交所的審批程序屬於定性審查而非量化標準，因此對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會作出通盤考慮。截至2019年1月至9月期間，共有108名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在聯交所成功上市，與去年同期的166宗新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相比，數量減少約34.9%。董事認為，日益嚴格的審批程序將阻礙申請人從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籌集資金。此外，香港受到由於對中國與美國之間貿易衝突及香港社會不穩定的擔憂引起的波動。經濟前景和市場波動的不確定性將大幅地影響可以上市的公司公司的時機和數量。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權衡成本及收益，決定採取審慎方法，延後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直至監管及經濟環境變得更清晰。

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所得款項淨額之一用途是透過招聘額外僱員以擴展本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的另一個用途是發展其股本資本市場業務。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提及的充滿挑戰的環境和經濟不明朗因素，上述擴展計劃均未積極執行。然而，本集團仍然堅決執行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租賃一間新辦公室以擴充辦公室。所得款項淨額約0.5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租金按金（約0.2百萬港元）及租金費用（約0.3百萬港元）。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參照當時現行市況、監管變更及氣氛，審慎地進行其擴充計劃並牢記保障股東價值的首要目標。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如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述，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將充滿挑戰。預計香港社會不穩定會繼續，連同對全球及香港經濟增長的擔憂，預計整體市場將會波動。董事預計，由於香港經濟疲軟，本集團整體業務仍存在不確定性並受到不利影響。

為應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已決定物色其他金融相關服務，以使其業務多元化及擴大其收入基礎，以期為股東創造價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立名為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寶積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就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向證監會提交申請（「**申請**」）。證監會仍在審閱申請。預計寶積資產管理將於證監會授出牌照後參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機構融資顧問服務，以期為客戶創造價值及為股東帶來日後收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並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日益複雜的監管要求，並滿足股東及相關投資者不斷上升的期許。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若干偏離除外，偏離原因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監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本公司並無選出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32條，董事可選出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職期限。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得以讓具備不同專長及經驗的所有董事發揮各自所長作出貢獻，以管控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實施及管理。

其他資料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身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自回顧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遵守本身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討論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慣例。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作對比，並認為有關金額一致。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因此核數師未發表任何鑒證結論。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19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